



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

住所：湖南省常德市安乡县深柳镇长岭洲居委会
洞庭大道南路河东工业园

主办券商

财信证券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2
栋（B 座）26 层）

2023 年 4 月 11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23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36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37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40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41
七、	中介机构信息.....	51
八、	有关声明.....	52
九、	备查文件.....	56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凯斯机械、发行人	指	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沅澧产投	指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凯斯机械
证券代码	837003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55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3551 缝纫机械制造
主营业务	缝制机械壳体、缝制机械整机、其他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按照客户要求定制生产机械零部件等
发行前总股本（股）	46,271,725
主办券商	财信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芬芳
注册地址	湖南省常德市安乡县深柳镇长岭洲居委会洞庭大道南路河东工业园
联系方式	0736-4312134

凯斯机械属于制造业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是一家专业从事缝制机械壳体、缝制机械整机、其他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的企业。公司拥有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和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资质。截至报告期末，拥有国家专利41项(其中16项为发明专利)；另拥有注册商标2件。公司经营的关键资源是同行业国内一流的装备水平、稳定的技术工人队伍和先进的工艺技术，以及较强的产品设计研发能力。公司为工业缝纫机械整机生产商提供工业缝纫机壳体、工业缝纫机零部件及工业缝纫机整机，为工程机械、烟草机械等其他机械生产商提供精密机械零件的定制生产业务，范围涉及工业缝纫机壳体及零件、烟草机械零件、塑料机械零件、工程机械零件、纺织机械零件、轨道交通车辆零件、各种机械设备用传动箱体等7个系列。本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开拓业务，收入来源于缝制机械壳体、缝制机械整机、其他机械零部件等产品的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8号》的规定，“两符合”是指申请股票发行上市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符合拟上市板块定位。

现就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位说明如下：

1、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缝制机械壳体、缝制机械整机、其他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的企业，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公司缝制设备行业主要产品包括各类缝制设备壳体及纺织机械墙板、箱体等关键零部件和基础件，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于2021年12月修订后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产业列示的“十九、轻工”之“7、高效节能缝制机械（采用嵌入式数字控制、无油或微油润滑等先进技术）及关键零部件开发制造”和“二十、纺织”之“9、智能化、高效率、低能耗纺织机械，关键专用基础件、计量、检测仪器及试验装备开发与制造”的类别。

另外，公司加工的机械零部件包括风电机组用各类精密轴承座、100马力以上拖拉机动力换挡变速箱等产品，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于2021年12月修订后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产业列示的“十四、机械”之“14、...及以上风电机组用各类精密轴承...”、“41、100马力以上拖拉机关键零部件：动力换挡变速箱...”的类别。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发行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位

作为一家在工艺技术方面持续创新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发行人贯彻实施创新发展理念，历来重视研发投入和先进生产工艺改进。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981.55万元、1,485.17万元和973.9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98%、5.26%和5.24%，维持在较高水平。2021年发行人投入了全球首例平缝机壳体机器人生产线，探索实现工业互联网从工业3.0向工业4.0进发，契合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政策导向。发行人建立了独具特色的创新管理机制，号召全员参与生产制造工艺改进，每月组织各基层生产部门召开“改进创新评审会”，依据评审结果对各类改进创新实施奖励，每季度发布优质创新成果在全公司推广，使公司始终保持工艺创新优势，更好满足客户新产品开发和公司成本节约需求。

得益于公司的持续投入以及良好的创新发展理念和创新管理机制，公司取得了众多创新成果：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国家专利41项（其中16项为发明专利），另拥有注册商标2件；2017年9月，发行人被认定为湖南省专新特精“小巨人”企业，2021年5月通过湖南省专新特精“小巨人”企业的复核；发行人拥有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和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资质；发行人及其员工多次获得当地“常德工匠”“常德市技能大师

工作室”等荣誉；2023年3月，湖南省常德市人民政府授予发行人“十佳高新技术企业”的荣誉称号。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位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服务实体经济，主要服务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综上所述，发行人技术创新性特征明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位。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464,129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6.83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0,000,001.07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是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407,183,677.77	457,058,509.70	451,355,063.48
其中：应收账款（元）	50,320,545.82	73,359,952.37	54,185,592.21
预付账款（元）	1,141,267.12	695,278.60	486,417.19
存货（元）	52,490,787.05	62,176,914.87	71,297,857.12
负债总计（元）	103,743,263.83	128,088,801.62	87,270,067.54

其中：应付账款（元）	27,843,867.81	34,000,559.84	22,133,075.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78,346,828.02	302,315,062.36	335,768,754.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02	6.53	7.26
资产负债率	25.48%	28.02%	19.34%
流动比率	2.16	2.01	2.98
速动比率	1.62	1.46	2.05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164,273,532.59	282,157,623.84	185,803,948.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0,369,627.07	30,812,649.60	40,074,530.04
毛利率	21.16%	27.47%	26.78%
每股收益（元/股）	0.66	0.67	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1.43%	10.63%	12.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16%	9.92%	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360,010.96	4,958,971.07	73,844,539.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0.11	1.60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9	4.17	2.67
存货周转率	2.19	3.34	1.94

注：

公司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众环审字(2022)1110198号”的审计报告。

公司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众环审字(2022)1110199号”的审计报告。

公司2022年1月至9月(2022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但已披露。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公司业务概况简介

(1)商业模式：本公司归属于制造业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是一家专业从事缝制机械壳体、缝制机械整机、其他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的企业。公司拥有湖南省高新

技术企业资质和湖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质。截至报告期末，拥有国家专利 41 项(其中 16 项为发明专利)；另拥有注册商标 2 件。公司经营的关键资源是同行业国内一流的装备水平、稳定的技术工人队伍和先进的工艺技术，以及较强的产品设计研发能力。公司为工业缝纫机械整机生产商提供工业缝纫机壳体、工业缝纫机零部件及工业缝纫机整机，为工程机械、烟草机械等其他机械生产商提供精密机械零件的定制生产业务，范围涉及工业缝纫机壳体及零件、烟草机械零件、塑料机械零件、工程机械零件、纺织机械零件、轨道交通车辆零件、各种机械设备用传动箱体等 7 个系列。本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开拓业务，收入来源于缝制机械壳体、缝制机械整机、其他机械零部件等产品的销售。

(2)盈利模式：本公司定位为“机械零部件专业制造商”，是通过与高端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关系，专注在设备、工艺、方法研究上，提升加工技术先进性来控制企业的成本，为企业带来利润的盈利模式。

(3)上游采购情况：本公司生产缝制机械壳体及零部件、缝制机械整机、其他通用机械零部件，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坯件（铸件），属于金属材料，由公司采购业务部门负责采购。由于上游企业数量较多，且产品差异化程度较低，坯件供应较为充分，公司不会对上游供应商形成重大依赖。同时，公司为获得稳定的供货保证和规模采购的价格优势，公司与多个供应商保持长期的业务关系。

(4) 下游销售情况：本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模式开拓业务，收入来源于缝制机械壳体及零部件、缝制机械整机、其他通用机械零部件等产品的销售。其中其他通用机械零部件和部分缝制机械壳体及零部件是客户定制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和技术参数设计、工艺优化改进及流程设计等，确定后生产加工并交付给客户；缝制机械整机及部分缝制机械壳体及零部件是自行设计模式，由公司销售业务部门负责市场开拓、客户开发和产品销售。在定价策略上，公司主要采用了“成本加成”的方式，同时，参照市场行情价格及与客户的谈判情况确定最终的产品销售价格。

2、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对比分析

(1) 资产总计

报告期各期末的公司总资产分别是 **407,183,677.77** 元、**457,058,509.70** 元、**451,355,063.48** 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12.25%**，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新投入了全球首例平缝机壳体机器人生产线和中联建起塔机起升机构“一字型”机架项目，使固定资产增加 **2,404.54** 万元；二是订单量增加导致收入增长，使得应收账款增长了 **2,303.94** 万元；三是 2021 年公司为应对订单量增加，增加了备货，使得存货较上年末增加了 **968.61** 万元。**2022 年 1-9 月，公司资产总额基本保持平稳。**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50,320,545.82** 元、**73,359,952.37** 元、**54,185,592.21** 元。2021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23,039,406.55** 元，增幅为 **45.79%**，主要系 2021

年新冠疫情有所缓解，全球经济环境持续复苏，下游服装纺织行业需求释放，公司订单量增加导致收入的增长，而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3个月左右，导致了2021年末应收账款金额持续扩大。按公司一般3个月信用账期的政策，期末的应收账款通常由最近一个季度的营业收入形成，2022年9月末应收账款较2021年末减少19,174,360.16元，降幅为26.14%，主要受2022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小于2021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开拓业务，收入来源于缝制壳体及零件、通用机械零件、工业缝纫机整机等产品的销售。除少量现款现货外，其他客户的信用期分别为验收合格票到1个月、2个月、3个月。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分别是50,320,545.82元、73,359,952.37元、54,185,592.21元，主要系随着经济复苏，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导致2021年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79、4.17、2.67。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为：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以与交易对象的关系为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2：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不同组合计量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1：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2：账龄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列示：

组合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且无明显减值迹象的，预期信用损失

率为 0。

组合 2（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20
2-3 年（含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公司上述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保持稳定，基本能按照既定的信用政策进行贷款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无法收回的情况较少，上述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分别为 52,490,787.05 元、62,176,914.87 元、71,297,857.12 元。2021 年末存货较 2020 年年末增长 18.45%，2022 年三季度末存货比 2021 年末增长 14.6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以来随着新冠疫情的缓解，全球经济环境持续复苏，下游服装纺织行业需求释放，公司订单量增加，产品采购、生产周期较长，公司为应对此情况增加了备货，导致了存货增加。

(4) 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账款分别为 1,141,267.12 元、695,278.60 元、486,417.19 元。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零星修理配件款等。2021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445,988.52 元，下降 39.08%，系 2021 年公司与供应商协商一致后，减少了坯件材料预付款支出。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期末金额与上年年末差异不大。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0,314,215.72 元、37,968,114.34 元、1,668,630.56 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等。其中，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是应收安乡县工业集中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经建投”）的新三区项目搬迁补偿款，其账面价值分别为 4,620.47 万元、3,558.82 万元，占当年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1.83%、93.73%，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述款项已经全部收回。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变动主要由上述经建投的款项变动造成。

该笔新三区项目搬迁补偿款，是本公司与经建投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签订协议，由经建投给予公司搬迁不动产评估资金（不包括土地），各项奖补资金 6,200.00 万元。其中：不动产评估资金（不包括土地）4,774.80 万元（根据评估报告确定），各项奖励资金 1,425.20 万元。2020 年 9 月，公司完成搬迁，不动产搬迁处置资金 4,774.80 万元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

全部到账。在不动产搬迁处置资金完全到账前，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先行通过资产抵押向银行借款解决新生产基地建设资金，向国有银行借款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及相应产生的担保费，由经建投承担。

①搬迁业务概况

经 2019 年 7 月 2 日安乡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第 9 次会议决议，为完成中央第四环保督察组整改任务，需对公司老三区进行整体搬迁。

2019 年 7 月 24 日，公司与经建投签署协议，由经建投支付凯斯机械老三区搬迁资金 4,774.80 万元（经评估），并约定若经建投未在公司完成搬迁后及时支付上述搬迁款，公司向国有银行申请贷款产生的实际利息由经建投承担。

经建投股东为安乡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持股比例为 98.08%）和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92%），其实际控制人为安乡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系国有控股企业，与公司不存在潜在关联方关系。

②公司三区搬迁及与经建投的往来情况

2019 年 9 月 26 日，凯斯机械取得了位于安乡县深柳镇下码头社区的新三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面积 80,009.66 平方米。2019 年 10 月，凯斯机械投资 6,500.00 万元，兴建 12 栋标准厂房，面积为 31,267.92 平方米，并于 2020 年 9 月竣工投入使用。2020 年 9 月 11 日，安乡县自然资源局下发了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决定书，收回凯斯机械老三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

公司在搬迁完成后确认对经建投其他应收款 4,774.80 万元，并依据实际跟国有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金额补充确认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经建投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其他应收款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2022 年 9 月 30 日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395.16	1-2 年、1 年以内	836.3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863.65	1 年以内	243.18

按照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公司对上述其他应收款按账龄计提了相应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对经建投的其他应收款减值计提充分、适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向国有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按季度与经建投结算，未出现逾期的情况。经建投分别于 2021 年 5 月、2022 年 2 月、2022 年 7 月支付凯斯机械搬迁款 500.00 万元、900.00 万元、3,374.80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经建投的其他应收款已全部收回。

(6)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175,688,020.94 元、199,733,462.03 元、

204,716,650.36元。2021年末固定资产较2020年年末增加**24,045,441.09元**，增幅**13.69%**，主要系扩大产能投入了全球首例的平缝机壳体机器人生产线和新投入了中联建起塔机起升机构“一字型”机架项目导致。2022年9月末固定资产较2021年末增加**4,983,188.33元**，增幅**2.49%**，主要系中联建起塔机起升机构“一字型”机架项目持续性的设备投入和更替了部分旧设备导致的。

(7) 负债合计

报告期各期末的公司总负债分别为**103,743,263.83元**、**128,088,801.62元**、**87,270,067.54元**，2021年年末负债总额较2020年末增加**24,345,537.79元**，增幅为**23.47%**，主要原因是公司因产销量的增长使应付账款、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未终止确认等项目呈同向变动所致。2022年9月30日负债余额较2021年末减少**40,818,734.08元**，降幅为**31.87%**，主要系公司偿还了银行短期借款，短期借款减少了**52,062,757.41万元**。

(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归母净资产分别为**278,346,828.02元**、**302,315,062.36元**、**335,768,754.45元**。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持续增加，主要系经营积累使净资产规模提升。

(9) 销售收入、采购金额及应收应付账款变动情况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分别是**30.63%**、**26.00%**、**29.16%**，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应付账款占采购总额的比分别是**40.23%**、**24.67%**、**23.32%**，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与应收应付项目变动一致。

营业收入、采购额及应收应付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9月/末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营业收入	18,580.39	28,215.76	16,427.35
应收账款	5,418.56	7,336.00	5,032.05
占比（%）	29.16	26.00	30.63
采购额	9,492.36	13,782.26	6,921.45
应付账款	2,213.31	3,400.06	2,784.39
占比（%）	23.32	24.67	40.23

3、主要利润表项目对比分析

(1) 营业收入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是**164,273,532.59元**、**282,157,623.84元**和**185,803,948.87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较2020年度增加**117,884,091.25元**，增长**71.76%**，2022年1-9月营业收入较2021年同期减少**9,884,862.60元**，降幅为**5.05%**。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

加，主要是 2021 年以来新冠疫情有所缓解，全球经济环境持续复苏，下游服装纺织行业需求释放，公司订单量增加导致收入的增长。以下从产品结构和行业状况进行对比分析：

①2021 年营业收入 **28,215.76** 万元较 2020 年的 **16,427.35** 万元增加了 **11,788.41** 万元，增长 **71.76%**。主要是 2020 年受到周期调整及疫情叠加影响，行业总体处于阶段性调整阶段，导致 2020 年营业收入下滑，而 2021 年随着后疫情时期的经济复苏，下游需求释放，整体缝制机械行业销量反弹，拉动公司营业收入的相应增长。据中国缝纫机协会提供的数据，2021 年行业累计生产各类家用及工业用缝制设备（不含缝前缝后）约 1,500 万台，同比增长 42.80%。其中工业缝制设备总产量预估约 1,000 万台，同比增长 61.29%，产量处于历史高位水平。另据协会跟踪统计数据显示，2021 年百家骨干整机企业累计生产缝制机械 933 万台，同比增长 59.61%，累计生产工业缝纫机 652.90 万台，同比增长 71.25%。

基于公司生产产品类型，现选取同行业中的上市公司杰克股份作为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增减变动
杰克股份（603337）	605,360.01	352,141.65	71.91%
凯斯机械（837003）	28,215.76	16,427.35	71.76%

杰克股份为工业缝纫机及零配件生产企业，细分行业属于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本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缝制机械制造。所属行业、环境大致相同情况下，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杰克股份 2021 年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71.91%，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符合行业发展背景，具有合理性。

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基本保持稳定，略有下滑。

②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427.35** 万元、**28,215.76** 万元和 **18,580.39** 万元，其中缝纫机壳体及零件占比分别为 **51.63%**、**51.85%**和 **44.47%**，通用机械零件占比分别为 **34.62%**、**32.05%**和 **38.18%**，工业缝纫机整机占比分别为 **9.08%**、**10.10%**和 **13.09%**，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为缝纫机壳体零件及通用机械零件。

具体各期分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增减幅度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缝纫机壳体、零件	8,261.78	44.47	10,634.01	54.34	-22.31
通用机械零件	7,093.20	38.18	6,226.99	31.82	13.91
工业缝纫机整机	2,431.48	13.09	2,090.19	10.68	16.33
其他业务	793.93	4.27	617.70	3.16	28.53

合计	18,580.39	100.00	19,568.88	100.00	-5.05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幅度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缝纫机壳体、零件	14,630.98	51.85	8,481.78	51.63	72.50
通用机械零件	9,043.63	32.05	5,687.32	34.62	59.01
工业缝纫机整机	2,848.41	10.10	1,491.36	9.08	90.99
其他业务	1,692.75	6.00	766.89	4.67	120.73
合计	28,215.76	100.00	16,427.35	100.00	71.76

公司 2021 年度各类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均较 2020 年度有大幅提升，主要系疫情好转后，经济复苏，下游需求量大幅提升所致。2022 年 1-9 月，受公司主要客户所在地疫情管控的影响，缝纫机壳体及零件销售收入同比下滑 22.31%，导致营业收入的略有下滑。

综上所述，2021 年新冠疫情后带来的经济复苏，下游纺织、服装制造业需求得到释放，使得公司营业收入持续稳步增长，业务发展情况符合行业状况；2022 年 1-9 月，公司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同期略有下滑，主要是受到客户所在地疫情管控的影响。

(2) 净利润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0,369,627.07 元、30,812,649.60 元、40,074,530.04 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750,907.84 元、28,738,242.60 元和 27,113,211.16 元。

2021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22,987,334.76 元，增幅 399.72%，2022 年 1-9 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同期增加了 8,076,125.57 元，涨幅为 42.42%。2021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上升，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疫情好转后，经济环境复苏，下游需求恢复，公司整体收入规模增加，使得当期销售毛利额增长了 4,275.01 万元，较上年增长 122.97%；另一方面得益于公司对主销类产品的调整布局和成本费用的良好管控，当期期间费用较上期增加 840.12 万元，增幅 35.05%，远低于销售毛利额的增长幅度。

2022 年 1-9 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7,113,211.16 元，较 2021 年同期的 19,037,085.59 元增加了 8,076,125.57 元，涨幅 42.42%，主要系公司对安乡县工业集中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搬迁补偿款在本期全部收回，对期初计提的坏账准备 836.34 万元在本期转回所致。

(3)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营性损益分别为 2,461.87 万元、207.44 万元、1,296.13 万元。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较高，主要系公司在 2020 年度完成了新三区政策性搬迁项目，从而产生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37.16 万元；2022 年 1-9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

助 1,501.51 万元。

凯斯机械新三区建设项目是 2019 年 7 月 2 日由安乡县人民政府第九次常务会研究决定，将安乡县工业集中区河东园区原凯斯三区土地回收并在安乡县城南面偏东，离原三区约 1.5 公里处置换约 120 亩土地给凯斯公司建设新三区项目。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75.09 万元、2,873.82 万元、2,711.32 万元。2020 年公司因政策性搬迁导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占净利润比例较高外，公司整体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2020 年受到周期调整及疫情叠加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受到一定程度影响，随着 2021 年后的经济复苏，公司收入规模持续提升且期间费用控制能力良好，整体盈利能力维持较好水平。综上，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稳定性和持续性的影响较小。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2,360,010.96 元、4,958,971.07 元、73,844,539.81 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销售回款、收到的税收返还和其他往来款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采购商品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公司各项日常运营费用中的付现支出等。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的情况是：

（1）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增加 5,859.30 万元，主要系经济环境复苏后，公司订单量的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了 5,319.18 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了 663.07 万元，主要系经建投还款 500 万元所致。

（2）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增加 6,599.40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随着市场环境好转，公司产销量均较 2020 年有较大增幅，故而增大了原材料采购量以应对增长的生产需求，使得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3,874.29 万元。二是产销量的增加使得员工工时也相应有所提升，以及 2021 年取消了疫情期间免缴社会保险费，使得当年较 2020 年社会保险费支出增加了 374.5 万元，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1,254.63 万元。三是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了 316.86 万元，2021 年增值税较 2020 年支出增加 216.65 万元，主要原因 2020 年因新三区建设导致存量了很多进项发票，进项抵扣额较多，导致增值税缴纳减少。

（3）2022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6,662.72 万元。原因为订单量的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了 1,112.76 万元；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加了 287.12 万元，主要系株洲九方分公司的增值税留抵退税 191.2 万元所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了 5,262.83 万元，主要是收到经建投拆迁补偿款所致。

（4）2022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980.46 万元。原因为购买商品、

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了 795.68 万元，主要系公司应收票据增加，以票据背书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了 231.43 万元，主要系国家实施缓缴税费政策导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增减变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17.46	12,904.70	1,112.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4.76	47.63	287.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6.50	703.67	5,26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18.72	13,656.01	6,662.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61.92	7,657.60	-795.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30.15	3,440.37	189.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0.35	1,231.78	-231.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1.84	1,584.97	-14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34.27	13,914.73	-98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4.45	-258.73	7,643.1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变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51.27	11,832.09	5,319.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00	189.95	-122.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4.29	531.21	66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12.55	12,553.25	5,859.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44.95	5,570.66	3,874.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44.14	3,489.50	1,254.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0.44	1,243.58	316.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7.13	1,013.51	1,153.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16.65	11,317.25	6,59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90	1,236.00	-740.10
---------------	--------	----------	---------

5、营业收入与现金流入对应性分析

2021年和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变动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8,215.76	16,427.35	11,788.41	71.7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51.27	11,832.09	5,319.18	44.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00	189.95	-122.95	-64.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4.29	531.21	663.02	12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12.55	12,553.25	5,859.30	46.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44.95	5,570.66	3,874.29	69.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44.14	3,489.50	1,254.63	35.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0.44	1,243.58	316.86	25.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7.13	1,013.51	1,153.62	11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16.65	11,317.25	6,599.40	5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90	1,236.00	-740.10	-59.88

上表可知，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2021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长46.68%，但公司2021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长58.31%，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下滑。2021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740.10万元，主要由于销售商品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长较少、支付给职工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 2021年相比较2020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5,319.18万元，增长率为44.96%，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系：

①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大幅增长所致；客户采用票据方式结算贷款金额增加，公司2021年共收到银行承兑汇票13,843.61万元，2020年共收到银行承兑汇票8,653.64万元，2021年较2020年增长59.97%，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2021年期末余额较2020年末分别增长27.48%、13.70%。

②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大幅增长所致；应收账款2021年期末余额较2020年末增长2,303.94万元，增长率为45.79%。

(2)2021年相比较2020年,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1,254.63万,增长率35.95%,主要系:

①公司的薪酬制度根据员工的工作性质分为两种结算方式,生产人员按计件制,管理和辅助人员按计时制,薪酬包括薪金、津贴及奖金。根据公司《核心骨干利润分享计划》议案,核心骨干人员根据股份公司净利润减去500万基数后总金额的3%为分享总额。因2021年疫情形式有所缓解,下游客户复工复产,公司2021年产销量、营业收入等增长引起支付给职工的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②因2021年不再享受疫情期间免缴社会保险费的优惠政策,公司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中社会保险费增加所致。

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员工人数有所增加,且公司根据市场水平调增员工薪酬水平,用工成本有所上升。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但因客户大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且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同时,也因支付给职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最终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下滑。

6、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是21.16%、27.47%、26.78%,分类别产品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缝纫机壳体、零件	44.47	32.90	51.85	30.97	51.63	15.91
通用机械零件	38.18	17.66	32.05	20.55	34.62	28.44
工业缝纫机整机	13.09	17.29	10.10	17.45	9.08	9.21
其他业务	4.27	73.65	6.00	51.08	4.67	48.55
合计	100.00	26.78	100.00	27.47	100.00	21.16

2020年度毛利率较低,主要系2020年受疫情影响较大,下游需求萎缩、市场竞争力激烈,使得公司各类产品销量下滑较大,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增加,导致毛利率偏低。其中缝纫机壳体、零件营业收入8,481.78万元,占收入比重为51.63%,由于2020年整体收入水平较低,未能凸显规模效应,单位固定成本分摊较高,叠加疫情影响,故该产品毛利率仅为15.91%,远低于2021年度的30.97%及2022年1-9月的32.90%,拉低了2020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除2020年度以外,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1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30.99%、32.01%和27.47%,各期毛利率均在30%左右。

2021 年度疫情影响放缓，行业整体复苏，公司营业收入由 16,427.35 万元大幅增加至 28,215.76 万元，增加 71.76%。其中缝纫机壳体、零件收入由 8,481.78 大幅增加至 14,630.98 万元，增加 72.50%，其规模效应凸显，单位成本分摊下降，产品毛利率增加至 30.97%。另外，公司投入了全球首例的平缝机壳体机器人生产线，通过工艺与技术的改进，提高了劳动生产效率，降低了产品成本。综上，2021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7.47%。

2022 年 1-9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21 年有所下滑。一方面，缝纫机壳体及零件因技术改进而保持较高的毛利率，为 32.90%，其营业收入占比 44.47%，有所下降；另一方面，通用机械零件毛利率为 17.66%，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7.69 个百分点，其营业收入占比为 38.18%，略有上升。通用机械零件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新投产的中联一字型机架产线、以及株洲九方项目，固定成本较高，盈利状态欠佳，拉低了整体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1-9 月/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综合毛利率 (%)	营业收入	综合毛利率 (%)	营业收入	综合毛利率 (%)
杰克股份 (603337)	439,449.25	26.59	605,360.09	24.73	352,141.65	25.17
上工申贝 (600843)	232,076.19	23.50	312,452.15	23.38	306,461.26	24.77
标准股份 (600302)	95,354.87	9.19	168,366.08	12.41	125,580.14	23.37
永信科技 (831122)	7,326.70	24.49	7,789.33	25.67	3,222.44	29.11
曼克斯(831854)	2,242.09	15.13	4,255.85	17.47	4,389.48	30.48
同行业可比公司 平均	—	19.78	—	20.73	—	26.58
凯斯机械 (837003)	18,580.39	26.78	28,215.76	27.47	16,427.35	21.16

注：因永信科技、曼克斯未披露 2022 年三季报，故采用其 2022 年半年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处于合理的范围内。公司 2021 年、2022 年 1-9 月综合毛利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的业务模式和产品品类与可比公司之间存在差别。报告期内，凯斯机械产品主要构成为缝纫机壳体及零件、通用机械零件；杰克股份的主要产品为工业缝纫机，销售规模较大，毛利率相对稳定；上工申贝的收入构成中，物流服务占比 30%左右，且逐年提高；标准股份的主要产品（业务）由批发零售（供应链业务）、工业缝纫机变更为大宗商品贸易收入、工业缝纫机，因业务结构调整（低毛利率的大宗商品贸易收入占比大幅上升）导致毛利率出现较大下滑；

永信科技的主要产品为针织大圆机、电脑绣花机，曼克斯的主要产品为工业缝纫机，收入规模都相对较小，综合毛利率受产品结构及采购成本波动的影响较大。

凯斯机械定位为“机械零部件专业制造商”，主要通过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关系，专注在设备、工艺、方法研究上，提升加工技术先进性来控制企业的成本、提高产品的质量，从而获取收入和利润，因此缝纫机壳体及零件的营业收入占比最高，且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15.91%、30.97%、32.90%，其中 2020 年由于收入水平较低，单位固定成本分摊较高，叠加疫情影响，该产品毛利率仅为 15.91%。报告期内，通用机械零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28.44%、20.55%、17.66%，下滑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新投产的中联一字型机架产线以及株洲九方项目的收入未达预期，固定成本较高；工业缝纫机整机的毛利率分别为 9.21%、17.45%、17.29%，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不同的公司对产品的命名存在一定差异）的毛利率，主要系由于公司工业缝纫机整机的收入水平较低，品牌市场影响力一般。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同类产品构成	2022 年 1-9 月/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杰克股份	工业缝纫机	88.14	24.71	88.55	23.00	87.33	23.42
上工申贝	智能设备	11.01	27.20	10.63	29.02	18.91	35.56
	自动缝制单元	8.47	27.22	7.28	28.14	29.85	41.45
	中厚料机	30.41	43.94	28.91	38.72		
	标准型/基础类工业缝纫机	7.07	9.03	8.39	8.78	7.13	7.40
	家用缝纫机	4.20	8.89	6.14	10.06	5.21	6.09
标准股份	工业缝纫机	32.90	—	32.11	29.84	38.98	25.99
永信科技	针织大圆机	52.69	—	52.64	28.44	22.43	32.36
	电脑绣花机	45.40	—	35.13	—	31.46	27.98
	口罩机	0.63	—	9.07	—	37.74	31.14
	羊毛衫机			0.73	30.00	5.05	29.31
凯斯机械	缝纫机壳体、零件	44.47	32.90	51.85	30.97	51.63	15.91
	通用机械零件	38.18	17.66	32.05	20.55	34.62	28.44
	工业缝纫机整机	13.09	17.29	10.10	17.45	9.08	9.21
	其他业务	4.27	73.65	6.00	51.08	4.67	48.55
	合计	100.00	26.78	100.00	27.47	100.00	21.16

注：数据来自 I find 数据库，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曼克斯未披露按产品分类的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 2022 年 1-6 月数据，凯斯机械采用 2022 年 1-9 月数据。

公司的主要产品的结构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公司以缝纫机壳体、零件，通用机械

零件为主，可比公司分别以各类缝纫机整机、智能设备、自动缝制单元及中厚料机为主。各公司具体产品的市场份额、品牌影响力、技术水准、客户群体等方面存在差异，导致各细分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其增减变化符合自身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 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9、4.17、2.67，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19、3.34 和 1.94，其中，2022 年 1-9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未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回款情况较为稳定，公司根据不同的客户执行不同的信用政策，平均信用期大约三个月左右。2020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主要系当年市场整体环境因疫情影响较大，客户回款有所延缓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大致在半年左右，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存货均是公司为销售进行的原材料、发出商品及产成品储备，公司在保障客户需要和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尽量调节和控制存货库存水平，减少资金占用。

(3) 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5.48%、28.02%、19.34%，流动比率分别为 2.16、2.01、2.98，速动比率分别为 1.62、1.46、2.05。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规模能满足流动负债及时支付的需求，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4) 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66 元/股、0.67 元/股、0.87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43%、10.63%和 12.54%，其中，2022 年 1-9 月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增幅较大主要是同期利润增长较快所致，2022 年 1-9 月公司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 96.53%，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收到搬迁的政府奖励资金及对经建投的其他应收账全部收回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减少。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发展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并使公司满足进入创新层的条件，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公司章程》中对优先认购未进行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2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约定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人名称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091979575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湖南省常德市柳叶湖旅游度假区七里桥街道戴家岗社区柳叶湖清科基金小镇I型号D栋405号
法定代表人	曾红
实际控制人	常德市财政局
成立日期	2014-01-22

经营期限	2014-01-22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服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创业企业管理服务，企业投资服务。（以上项目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对象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沅澧产投”）是由湖南财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建，经常德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国有资本独资的投资公司（常德市财政局最终受益66.7857%的股份）。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非自然人投资者，非公司在册股东，**非公司核心员工，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武陵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本次发行对象沅澧产投为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不存在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

3、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464,129	10,000,001.07	现金
合计	-	-			1,464,129	10,000,001.07	-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来源于发行对象的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83元/股。

1、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发行采取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3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情况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1110199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02,315,062.36**元，每股净资产为**6.53**元；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812,649.6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7**元。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83元/股，对应的发行市盈率为**10.19**倍。

根据2022年8月3日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内容的董事会决议时公司对外披露的**2022**年半年报数据，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8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4元。**公司据此与投资者协商确认本次发行价格为6.83元/股，并于2022年7月签署了《增资协议》对投资者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数量及金额进行了明确。**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6.83元/股，是综合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资料时公开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公司每股净资产数值后**与投资方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为新三板基础层公司，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4.60元，至此日止的半年内，共46个交易日有交易，有交易的交易日最低收盘价为3.33元，最高收盘价为8.00元，收盘均价5.16元，最低交易量1股，最高交易量200,900股。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无股票发行价格可供参考。

（4）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2016年6月挂牌以来发生过六次分红派息情形，分别为：以公司总股本46,271,725股为基数，2016年度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2017年度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均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2021年度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元。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均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情况，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5）同行业可比公司

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细分行业为C355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缝纫机械制造。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缝制机械壳体、缝制机械整机、其他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A股上市公司和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中没有与公司主营业务完全一致的公司，故选取主营业务同为工业缝纫机相关设备的上市公司杰克股份、上工申贝、标准股份，以及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为C355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缝纫机械制造的永信科技、曼克斯作为公司估值的可比公司。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内容的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与同行业市盈率及市净率对比情况如下：

名称	主营业务	静态市盈率	滚动市盈率	市净率
杰克股份603337	主营业务为工业缝制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9.81	17.82	2.67
上工申贝600843	主营业务为缝制设备及智能制造设备制造行业	63.60	63.61	1.24
标准股份600302	主营业务为缝制设备、精密机械零部件、模具的生产制造与研发	-19.04	-20.45	1.64
证监会行业分类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	34.77	31.93	3.91
永信科技831122	主营业务是绣花机、大圆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和服务为大圆机、羊毛衫机	35.33	35.33	1.65
曼克斯831854	主营业务是工业缝纫机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主要产品和服务为工业缝纫机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36.60	-36.60	113.95
凯斯机械837003	缝制机械壳体、缝制机械整机、其他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按照客户要求定制生产机械零部件等。	10.19	8.84	1.00

数据来源：中证指数、同花顺iFind

注：杰克股份、上工申贝以及C35专用设备制造业相关数据均取自中证指数所发布之数据；标准股份由于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均为负数，中证指数不显示具体数值，故其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取自同

花顺iFind，其市净率数据取自中证指数所发布之数据；永信科技、曼克斯相关数据均取自同花顺iFind。

公司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为以本次发行价格6.83元/股计算的数据。

由上表可知，除个别市盈率为负数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外，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低于全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由于公司为新三板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流动性较低，估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综合考虑了公司最新经营情况、市场价格、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情况、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及公司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并建立在与投资者前期沟通的基础上等多种因素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况，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464,129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1.07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64,129	0	0	0
合计	-	1,464,129	0	0	0

本次认购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并完成股票发行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股票发行，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1.07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10,000,001.07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母公司凯斯机械，使用形式为凯斯机械用于支付职工薪酬、供应商采购款和发行相关费用。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1.07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职工薪酬	3,000,000.00
2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6,770,001.07
3	支付发行相关费用	230,000.00
合计	-	10,000,001.07

注：上表中的资金使用安排为公司初步预计金额，公司在实际使用时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上述范围内合理调整。

（1）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支付职工薪酬、支付供应商采购款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费用。

（2）募集资金的测算过程

公司结合历史数据、业务发展情况和行业状况，预测未来三年经营状况，运用销售收入预测数据和收入百分比（各会计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不变），预测未来公司新增即营运资金需求。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以公司 2019 年-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通过计算营业收入复合

增长率，预计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再按照收入百分比法测算未来收入增长导致的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变化，进而测算出公司未来三年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其中，由于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安乡经建投的欠款构成，此欠款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已清偿，故在测算时以 2021 年末扣除该笔款项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基数。

经计算，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22,619.13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28,215.76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1.69%。故以 11.69% 的增速，预计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的营业收入，并测算流动资金需求，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历史数据	预计运营资产、运营负债期末余额		
		2021 年度/2021 年末	2022 年度/2022 年末	2023 年度/2023 年末	2024 年度/2024 年末
1	营业收入	28,215.76	31,513.72	35,197.17	39,311.14
2	经营性流动资产	16,338.37	18,248.06	20,380.96	22,763.16
2.1	应收票据	2,477.16	2,766.70	3,090.08	3,451.26
2.2	应收账款	7,336.00	8,193.45	9,151.13	10,220.75
2.3	预付款项	69.53	77.65	86.73	96.87
2.4	其他应收款	237.99	265.81	296.88	331.58
2.5	存货	6,217.69	6,944.44	7,756.13	8,662.69
2.6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0.00
3	经营性流动负债	4,904.51	5,477.77	6,118.03	6,833.13
3.1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0.00
3.2	应付账款	3,400.06	3,797.47	4,241.33	4,737.07
3.3	预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3.4	应付职工薪酬	751.12	838.91	936.97	1,046.48
3.5	应交税费	411.63	459.74	513.48	573.49
3.6	其他应付款	59.33	66.27	74.01	82.66
3.7	合同负债	282.38	315.38	352.24	393.41
4	营运资金占用	11,433.86	12,770.29	14,262.93	15,930.03

补充营运资金需求（本年末与上年末的 差额）	1,336.43	1,492.64	1,667.10
到2024年补充运营资金规模	4,496.17		

经测算，公司2022年度营运资金需求测算为1,336.43万元，2023年度营运资金需求测算为1,492.64万元，2024年度营运资金需求测算为1,667.10万元，2022年至2024年流动资金需求合计4,496.17万元。公司本次发行拟使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0,000,001.07元，未超过流动资金的实际需求，具备合理性。

(3) 《增资协议》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规定的具体内容

公司与投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关于资金运用的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4.2 前提条件不豁免	在中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后，标的公司违反本协议的规定使用投资价款资金的，投资方有权要求融资方改正。若给投资方造成实际损失的，标的公司、核心股东还应向投资方按照违约使用资金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当实际损失超过违约使用资金金额的5%时，以投资方的实际损失金额为限）。
7.1 资金运用	标的公司在收到投资价款后至本次增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登记完毕之前，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增资专用账户中的投资价款不得动用。本次投资的投资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增资股份登记办理完毕之后，标的公司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按本协议的约定使用增资专用账户内的资金。
7.2 禁止用途	未经标的公司全体股东一致书面同意，标的公司对于本次增资所募集的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1）代为偿还核心股东或其关联人的债务；（2）各种非经营性支出；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经营性支出；（3）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业务。
7.3 知情权	投资方对于投资价款的资金运用状况及投资项目的进度情况，具有知情权。标的公司应及时向投资方书面通报相关项目进度和资金运用情况。
7.4 违约使用资金	标的公司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使用增资专用账户资金给标的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追回相关款项，且标的公司还应向投资方按照违约使用资金金额的8%（年化利率），减去投资方已取得的投资收益后支付违约金。

(4) 《增资协议》中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约定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对象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成为发行人股东，预计将持有发行人不超过1,464,129股股份（约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3.07%）。

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

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以下简称“《问题解答（三）》”）的规定，“挂牌公司应当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据此，发行人具有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募集资金被占用或挪用的义务，且如需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改变的，应按照法定程序履行相应程序。上述增资协议第 7.1 条“资金运用”、第 7.2 条“禁止用途”和第 7.3 条“知情权”之约定，均在凯斯机械所应履行的防止募集资金被占用或挪用的义务范畴之内，符合法律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另外，上述增资协议第 4.2 条“前提条件不豁免”、第 7.4 条“违约使用资金”之约定，发行人承担违约责任之前提是违反募集使用规定给投资方造成实际损失，或给发行人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且根据第 7.2 条的规定，未经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书面同意，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代为偿还核心股东或其关联人的债务等用途。如发行人拟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改变，且用途不属于上述增资协议约定的禁止范围的，其按照《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内部规定依法履行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将不会给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发行人违反前述法定程序要求，或将募集资金用于禁止用途的，则在给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给投资人实际损失的情况下，发行人将向投资者承担违约责任。因此，投资者为保护其自身利益，要求在上述情形下给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时由发行人承担违约责任，是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的，属于公司融资时正常风险范畴。

综上所述，《增资协议》中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约定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0,000,001.07 元，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目前，公司处于发展阶段，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呈整体上升趋势，流动资金需求也在相应增长，公司对用于运营的流动资金存在一定需求。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7,123,974.09 元，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需要维持大量的运营资金，本次募集资金预计 10,000,001.07 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现金状况。

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

大，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已与发行对象沅澧产投签署了《增资协议》，协议约定了增资价格、认购股数和协议生效条件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募集资金制度的建立明确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股票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按照《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募集资金支出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根据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如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将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业务发展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专户，仅用于存放使用募集资金，确保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公司滚存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截至2023年1月11日，公司股东为262人，本次发行对象1人，预计发行后股东人数超过200人。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的相关规定，需要履行证监会注册程序。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次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沅澧产投属于国有控股公司，为湖南财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常德财鑫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鑫金控”）全资子公司。因常德市财政局为财鑫金控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66.79%）和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常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常德财鑫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批（报备）事项清单〉的通知》（常财办发〔2020〕28号文件），常德市财政局就财鑫金控的经营和投资活动是否需要审批进行了明确，其中《审批（报备事项清单）》中的第四部分“经营和投资活动”中的第一条规定：财鑫金控对外一次性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构建等，经营性债权和金融产品投资除外）超过上年末本级净资产的2%或者1亿元时需要经常德市财政局金融科审批。2021年末财鑫金控净资产为65.41亿元，本次沅澧产投投资凯斯机械金额为10,000,001.07元，投资额低于1亿元并且低于财鑫金控净资产的2%，所以本次发行的审核、批准及备案只需按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即可。2022年7月25日财鑫金控出具《湖南财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购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回复》，同意沅澧产投以10,000,001.07元认购凯斯机械非公开发行股份146.4129万股。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宁波利镒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利镒”)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存在被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依法冻结的情况。

2010年11月2日，王乐宾(以下简称“原告”)与周成详(以下简称“被告”)签订了《世纪东苑大酒店租赁合同》，约定：原告将坐落在宁波市鄞州区环城南路东段世纪东苑1666号的白坯房(17,000 m²左右)租予乙方作为酒店经营使用，租赁期限为十年，另加装修期(免租)6个月，即2010年11月2日至2021年5月2日，十年总租金为4,160万元，且宁波利镒作为被告履约的担保人等。合同签订后，被告依约支付了保证金及第一年租金等费用。后被告以原告未及时办理交付房屋钥匙、交付装饰设计图纸、消防设计审核等资料交接手续，且租赁范围内存在违章建筑等理由，未继续支付相关租赁费用。经沟通无果后，原告于2012年5月7日向被告及宁波利镒发出《解除租赁合同通知书》，并以房屋租赁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

2013年8月12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鄞州法院”)作出了(2012)甬鄞民初字第1491号民事判决，后原被告因不服而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提起上诉，宁波中院作出(2013)甬民二终字第40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前述判决，发回重审。

2014年11月20日，宁波鄞州法院作出了(2013)甬鄞民重字第8号民事判决，后因原被告不服而再次向宁波中院提起上诉，宁波中院经审理后于2015年4月21日作出(2015)浙甬民二终字第36号终审判决，主要如下：被告支付原告房屋租金及占有使用费358.40万元、违约金40万元、律师费15万元；宁波利镒对被告应支付给原告的租金及占有使用费的87%承担连带责任，对被告支付给原告的违约金、律师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宁波利镒在承担前述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追偿。

宁波利镒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2,894,000股于2014年被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依法冻结，公司已于2016年挂牌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做了披露。自挂牌起至报告期末，宁波利镒所持的本公司股权一直处于被冻结状态，但目前该案被执行人已履行全部执行款，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已出具《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2022)浙0212执恢1274号】。

经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宁波利镒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894,000股，持股比例为6.2544%，是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将变更为6.0625%，仍然是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发行人股权分散，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申建春直接持股5,293,674股，持股比例为11.4404%(本次发行完成后直接持股5,293,674股，持股比例为11.0895%)。如若宁波利镒所冻结的全部股份均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目前该案被执行人已履行全部执行款，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已出具《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2022)浙0212执恢1274号】，未来宁波利镒所持凯斯机械股份被司法关强制执行的可能性较低)，受让方持股数量也远远

低于第一大股东，公司仍是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因此宁波利镒股份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1、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

2、本次股票发行是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况。

3、信息披露违规处理情况、整改情况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1）违规处理情况

2023年3月，因存在“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及披露”、“购买理财产品未及时审议及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未及时披露”三项违规事实，公司、董事长申建春和董事会秘书张芬芬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一部提示[2023]147号）。

（2）整改情况

针对该问题，公司已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更正、补充、确认/追认，并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人员等）对《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进行学习，切实规范公司治理、规范运作。

另外，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在公司治理过程中将加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学习，如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会计核算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公司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确保公司披露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3）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上述信息披露违规及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对本次发行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资金将进一步得以充实，业务拓展进一步加强，逐步实现公司的战略布局，提升整体经营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公司原有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不适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 月 1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质押/冻结 股数(股)	股东性质
1	申建春	5,293,674	11.44		境内自然人
2	宁波利镒机械有限公司	2,894,000	6.25	2,894,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欧阳艺	2,861,331	6.18		境内自然人
4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	4.86		国有法人
5	长沙高新技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68,028	4.47		境内非国有法人

6	申建新	1,645,449	3.56		境内自然人
7	徐家安	1,270,514	2.75		境内自然人
8	林峰	1,243,239	2.69		境内自然人
9	陈光辉	1,051,384	2.27		境内自然人
10	谭幸福	900,000	1.95		境内自然人
合计		21,477,619	46.42	2,894,000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质押/冻结 股数(股)	股东性质
1	申建春	5,293,674	11.09		境内自然人
2	宁波利磁机械有限公司	2,894,000	6.06	2,894,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欧阳艺	2,861,331	5.99		境内自然人
4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	4.71		国有法人
5	长沙高新技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68,028	4.33		境内非国有法人
6	申建新	1,645,449	3.45		境内自然人
7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64,129	3.07		国有法人
8	徐家安	1,270,514	2.66		境内自然人
9	林峰	1,243,239	2.60		境内自然人
10	陈光辉	1,051,384	2.2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22,041,748	46.17	2,894,000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申建春直接持股 5,293,674 股，持股比例 11.4404%。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47,735,854 股，公司第一大股东申建春直接持股 5,293,674 股，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11.0895%，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申建春	5,293,674	11.4404%	0	5,293,674	11.0895%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资金将进一步得以充实，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实现公司的战略布局，提高市场竞争力。

本次发行将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1、即期收益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五）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六）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本次定向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本次发行对象）：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人、标的公司）：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核心股东

丙一方：申建春（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

丙二方：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核心股东、管理层股东

签订时间¹：2022年【12】月【29】日

附件1：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核心股东名单（持股数截止至2022年11月30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甲方将以现金方式认购乙方本次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价格为人民币6.83元/股。

支付方式：甲方在收到乙方按本协议第3.1条（本次增资前提条件）、第3.2条（满足前提条件的时限）约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经各方签署的本协议、相关承诺函及说明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等）和投资价款支付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增资专用账户支付投资款。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达成之日起生效：（1）本协议已经各方合法签署；（2）标的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3）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注册文件。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本次增资前提条件

各方确认，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支付投资价款的义务以下列全部交易条件得到满足或由投资方适当书面豁免为前提：

①标的公司、核心股东在本协议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中作出的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公司核心股东在过渡期内全面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②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增资的相关议案（包括同意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应由标的公司履行的相关义务等），相关文件（包括本协议、各方

¹ 2022年7月投融资双方已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主要内容已在2022年8月公告的《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35）中披露，后结合审核意见，双方于2022年12月签署了修改后的《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内部决议文件以及根据本协议约定需提前签署或出具的其他文件)已完成签署并已向投资方交付原件各一份；

③本次增资已经获得必要的行政许可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如涉及)；(不包括股转系统和证监会对本次增资予以审核同意的情形)

④除已事先告知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由任何机构或个人提起的或向任何机构或个人提起的、针对本协议任何一方的、试图限制本次增资或对本次增资的条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求；

⑤标的公司、核心股东已经以书面形式向投资方及其聘请的专业机构充分、真实、完整地披露了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与会计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重要信息；

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没有发生如下重大不利事件，包括：与标的公司核心股东所作各项陈述与保证内容严重不符的不利情形；与向投资方所披露信息严重不符的不利情形；对其经营环境、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利事件。

(2) 满足前提条件的时限

标的公司、核心股东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促使第 3.1 条(本次增资前提条件)约定的交易条件在本轮增资获得行政许可(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后的三个月内得到全部满足，并及时将该等交易条件得到满足的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投资方。逾期提供且经合理催告后仍然未能提供对本次增资具有重大影响的材料时，投资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但应事先通知其他投资方。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无。

6、特殊投资条款

本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优先出售权、优先受让权、清算分配权做了特殊约定，内容详见后文披露的核心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下列情形：**(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前提条件不豁免且发行终止的情形

投资方支付投资价款的行为系投资方积极履行协议的表现，不可用来反证本协议第 3.1 条约定的交易条件得到全部满足。本次增资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前，前述交易条件并未得到满足的，且足以影响投资方本次投资目的的，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在中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前的指定期限内退回全部投资价款及相应的资金占用费或者要求标的公司、核心股东促成交易条件在指定期限内得到全部满足，并有权要求标的公司、核心股东按 8% 的年化利率，减去投资方已取得的投资收益后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在中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后，标的公司违反本协议的规定使用投资价款资金的，投资方有权要求融资方改正。若给投资方造成实际损失的，标的公司、核心股东还应向投资方按照违约使用资金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当实际损失超过违约使用资金金额的 5% 时，以投资方的实际损失金额为限）。

（2）违反增资前义务致发行终止的情形

投资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投资价款尚未支付的，投资方有权拒绝支付投资价款；投资价款已经支付，且投资方取得的股份在中登公司完成本次增资股份登记之前，投资方有权要求融资方指定期限内退回全部投资价款及相应的资金占用费（单利年化 8% 的利率）；投资价款已经支付，且投资方取得的股份在中登公司完成本次增资股份登记之后，投资方有权要求融资方改正，若给投资方造成实际损失的，标的公司、核心股东还应向投资方按照投资方投资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当实际损失超过违约使用资金金额的 5% 时，以投资方的实际损失金额为限）。

（3）未及时完成工商登记致发行终止的情形

如果因为标的公司原因导致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限办理完毕相关验资和股权权属登记手续，且逾期 20 个工作日仍未办理完毕的（由于政府方面原因或不可抗力除外），投资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标的公司应在收到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起 25 个工作日内且在中登公司完成本次增资股份登记之前向该投资方偿还全部已支付的投资价款本金并支付相应的利息（利息按照 8% 的年化利率计算，自投资方投资款支付之日起算，需减去投资方已取得的投资收益）。逾期付款的，标的公司还应按照已支付的投资价款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向投资方支付迟延支付违约金。各方确认，如果投资方依据本协议其他条款解除本协议，则解除本协议的程序、利息及逾期支付 20 违约金计算标准及后续事宜完全适用于本条的约定。

（4）违约使用资金的情形

标的公司违反本协议的规定使用增资专用账户资金给标的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追回相关款项，且标的公司还应向投资方按照违约使用资金金额的 8%（年化利率），减去投资方已取得的投资收益后支付违约金。

(5) 根本违约后拒不支付违约金导致投资方解除本协议的情形

如果标的公司、核心股东存在根本违约后拒不支付违约金导致投资方解除本协议，则标的公司应在收到投资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且在中登公司完成本次增资股份登记之前向该投资方偿还全部已支付的投资价款并支付相应的利息（利息按照 8% 的年化利率，减去投资方已取得的投资收益后计算）。逾期付款的，标的公司还应按照已支付的投资价款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向投资方支付迟延违约金。

(6) 因股转公司终止审核导致发行终止的情形

如果标的公司出现《定向发行规则》第六十七条所列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审核之情形而导致股转系统或证监会终止本次发行审查或注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

收到股转系统或证监会终止本次发行审查书面通知时，若投资方尚未支付投资价款，则标的公司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及补偿。若投资方已支付投资价款，则标的公司应在收到股转系统或证监会终止本次发行审查书面通知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偿还全部已支付的投资价款并支付相应的利息（利息按照 8% 的年化利率计算）。逾期付款的，标的公司还应按照已支付的投资价款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向投资方支付迟延违约金。

8、风险揭示条款

无。

9、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

(1) 违约构成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包括本协议、本协议附件）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虚假陈述、不履行承诺、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等），即构成违约。

(2) 投资方违约责任

除非本协议对相关违约责任另有明确约定，投资方构成违约的，该投资方应赔偿标的公司实际遭受的损失以及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下同）。

(3) 标的公司等违约责任

除非本协议对相关违约责任另有明确约定，标的公司、核心股东构成违约的，每一次违约应向投资方支付相当于投资方投资价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投资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以及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4) 其他责任形式

违约方逾期支付违约金的，应按照投资价款总额的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另行向守约方支付迟延违约金。违约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

履行协议或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5）协议解除

①如果标的公司出现《定向发行规则》第六十七条所列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审核之情形而导致股转系统或证监会终止本次发行审查或注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

收到股转系统或证监会终止本次发行审查书面通知时，若投资方尚未支付投资价款，则标的公司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及补偿。若投资方已支付投资价款，则标的公司应在收到股转系统或证监会终止本次发行审查书面通知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偿还全部已支付的投资价款并支付相应的利息（利息按照 8%的年化利率计算）。逾期付款的，标的公司还应按照已支付的投资价款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向投资方支付迟延履行金。

②如果标的公司、核心股东存在根本违约后拒不支付违约金导致投资方解除本协议，则标的公司应在收到投资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且在中登公司完成本次增资股份登记之前**向该投资方偿还全部已支付的投资价款并支付相应的利息（利息按照 8%的年化利率，减去投资方已取得的投资收益后计算）。逾期付款的，标的公司还应按照已支付的投资价款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向投资方支付迟延履行金。

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与争议解决相关的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诉讼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发生诉讼时，对于不属于诉讼所涉争议范围内的本协议各方的义务，承担该等义务的一方仍须继续履行。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核心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2 年【12】月【30】日在中国常德市签署：

甲方：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0919795759

住所地：常德市柳叶湖旅游度假区七里桥街道戴家岗社区柳叶湖清科基金小镇 I 型号 D 栋 405 号

法定代表人：曾红

乙方：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核心股东

乙一方：申建春（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432422195705260019；

住所：湖南省安乡县城关镇下东门新街 19 号；

乙二方：其他核心股东、管理层股东

（注：本补充协议的“乙二方”与增资协议的“丙方”人员相同）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乙一方、乙二方合称“乙方”、核心股东）

鉴于：

(1) 本补充协议各方于 2022 年【12】月【29】日签订了《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增资协议》”），同意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方”）注册资本由 46,271,725 元增加到 47,735,854 元，新增注册资本 1,464,129 元。甲方按照融资方整体投前估值 316,035,881.75 元（不含增资价款）的价格，以人民币 10,000,001.07 元的增资价款认购融资方此次新增资注册资本 1,464,129 元，投资额超过所认购注册资本的部分 8,535,872.07 元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融资方资本公积，其本次增资完成后总计持有融资方 3.0671% 的股权。

(2) 本补充协议各方拟就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达成补充安排。

为进一步明确各方权利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各方就本次增资达成补充协议如下，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定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增资协议》中所定义词语含义适用于本协议。为免疑义，下列词语含义重申如下：

融资方	融资方及融资方的全资子公司/企业/实体、控股子公司/企业/实体以及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实体（包括将来的子公司/企业/实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事业单位、有限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等））
首次公开发行/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IPO	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及境外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上市交易。
核心股东	融资方持股较多并参与签署本次定向发行《增资协议》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股东（具体名单见《增资协议》附件一）。

其他核心股东	融资方核心股东中除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申建春外的其他股东（具体名单见《增资协议》附件一）。
管理层股东	融资方核心股东中参与公司直接生产经营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子公司的总经理（具体名单见《增资协议》附件一）。

第二条公司治理

2.1 董事席位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增资交割完成后，甲方有权提名一名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人士作为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乙方承诺在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选举决策中（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等）投赞成票。

2.2 关联交易表决

乙方应尽力确保融资方减少关联交易。如存在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事项所涉关联股东或董事应回避表决。

2.3 会议制度

乙方应尽力确保融资方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2.4 股东知情权

2.4.1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依法享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公司法》赋予的法定权利，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行使该等权利，不得拒绝或变相拒绝。

2.4.2 本协议签署各方均知晓并保证甲方享有的知情权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第三条规范运作承诺

3.1 重大瑕疵情形

乙一方承诺依法规范管理公司，保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甲方对融资方不享有任何权益之日止，不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

3.1.1 乙方及受核心股东控制的原股东涉嫌重大违法或故意犯罪，已被相关行政、司法及其他监管机构或部门立案调查或侦查；

3.1.2 乙方及受核心股东控制的原股东受到严重的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吊销行政许可证照、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刑事处罚；

3.1.3 乙方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通过虚假交易、关联交易、放弃债权、不当承认债务等方式转移融资方资产；

3.1.4 乙方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融资方资产；

3.1.5 核心股东严重违反本补充协议、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的规定。

3.2 限期解决

如果乙一方发生或疑似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乙一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消除对融资方或投资方的重大不利影响、改正相关行为或解决相关问题的，则每迟延一天应按投资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条股权转让

4.1 优先出售权

在融资方未能成功转板上市或被并购或甲方退出前，若乙一方转让其持有的融资方股权**累计超过其持有总数的10%以后**，甲方享有以同样的转让条件优先于乙一方向拟受让方出让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权利。具体转让数量以受让方拟受让的股权总额为限。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一方按照同样的条件或不低于投资本金 $\times(1+8\%) \times \text{投资天数}/365$ 天的价格受让甲方相对应的股权。

未来若因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甲方持有的股份无法定向转让给受让方或者乙一方，则由甲方在股票交易市场卖出持有的股份，**具体交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价格、数量等）应在符合股转系统交易制度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由双方共同参与并协商解决，据此产生的差额部分由乙一方用自有资金补偿给甲方。**

4.2 优先受让权

乙一方经甲方书面同意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融资方部分或全部股权给他人，则甲方有权优先于核心股东购买乙一方拟转让的股权²。

未来若因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定向受让乙一方卖出的股份，经双方书面同意，在双方约定的一段时间内，甲方可以在股票交易市场买入与乙一方卖出股份数量相同的股份，**具体交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价格、数量等）应在符合股转系统交易制度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由双方共同参与并协商解决，据此产生的差额部分（即因乙一方卖出与甲方买入股份的价差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一方用自有资金补偿给甲方。**

第五条清算

5.1 解散及清算

融资方可以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提议公司进行解散及清算，但需遵守公司章程及破产清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2 清算分配权

如果融资方因任何原因导致清算、解散或者结束营业，**在公司清算时的财产分配顺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的顺序，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

² 本条款的设计，是若乙一方未来对外转让股权时，赋予投资方在看好企业发展时可以优先于核心股东购买乙一方拟转让股权的权利，具有合理性。

分配，在不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情况下，乙方高管股东（即总经理申建春，副总经理孙福林、王伟、谭幸福及财务总监秦荣新）同意将所分配的剩余财产优先用于对甲方进行补偿。

【补偿金额方面，根据甲方与乙方高管股东的约定，若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时分配的剩余财产价值少于投资方已支付的投资价款本金加上相应的资金占用成本（资金占用成本按照单利年化 8%并自投资方投资款支付之日起计算）并减去投资方已取得的投资收益，差额部分由申建春、孙福林、王伟、谭幸福、秦荣新以各自获得的所分配的剩余财产为限进行补偿。】

第六条 争议解决与费用承担

6.1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6.2 争议解决与费用承担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与争议解决相关的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诉讼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6.3 继续履行

发生诉讼时，对于不属于诉讼所涉争议范围内的本协议各方的义务，承担该等义务的一方仍须继续履行。

第七条 附则

7.1 权利行使

本补充协议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迟延履行其在本补充协议项下之任何权利，并不构成对该等权利的放弃；本补充协议任何一方未能追究或迟延履行追究本补充协议他方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责任并不构成对该等责任的豁免。单独或部分行使本补充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7.2 行使期限

对于甲方依据本补充协议所享有的权利，自该等权利产生的前提条件具备时，甲方即有权随时行使该等权利，但自知或应知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不行使相关权利的，该等权利丧失，且在行使该等权利之前应该提前通知核心股东及乙方。

7.3 部分条款无效只及于本身

本补充协议或其附件中的任何条款无效，且其无效对本补充协议及其附件的履行不产生根本性影响时，该等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补充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

7.4 乙方承诺

各方确认，本补充协议下甲方的各项权利为甲、乙双方之间的约定，**各方应共同信守。**

乙方承诺：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效力性强制规定外，乙方不会通过修改章程的方式，使本补充协议下甲方各项权利受到损害，包括但不限于优先出售权、优先受让权和清算分配权。

7.5 文件效力

除届时另有约定外，**融资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均不应影响本补充协议的效力。乙方、融资方有义务采取可行的措施使本补充协议得到实施。

7.6 权利失效

如果甲方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某项权利与相关股票发行上市监管要求相矛盾，则甲方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该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出售权、优先受让权）在融资方向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时失效。若发生融资方上市申报材料超过法定时限未被受理、被撤回或融资方主动撤回、上市申请被否决、或通过审核但未在审批文件规定时限内成功上市发行等导致融资方上市发行进程无法继续推进的事件或事实，则自前述事件或事实发生或推定发生之日起，上述条款效力在各方之间自行恢复，并视为从未发生效力变动。

7.7 历史上不规范事项处理

为确保融资方按期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乙方应确保融资方在交割日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积极处理融资方及有关各方在历史沿革、税务、劳动、资产、关联交易、独立性等各方面的瑕疵，由此产生的费用依法由融资方承担。如果上述费用的产生系由于乙方故意隐瞒且负有直接责任的，则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该等相关费用。

7.8 合并、分立与迁址

各方同意，如果融资方发生合并、分立或迁址，甲方依据本补充协议及增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所享有的各项权利不应遭到削弱或减损，乙方应配合签署相关协议保证甲方的各项权利得到合理的法律安排。

7.9 生效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自下列条件达成之日起生效：（1）本协议已经各方合法签署；（2）标的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3）**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注册文件。**

7.10 副本

本补充协议一式叁拾壹份，本补充协议各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财信证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2 栋（B 座）26 层
法定代表人	刘宛晨
项目负责人	宋一宁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肖劲、黎轩、童翔、张东彪
联系电话	0731-84403385
传真	0731-88954643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单位负责人	朱志怡
经办律师	唐建平、旷阳
联系电话	0731—82953778
传真	0731—8295377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兵、高寄胜、邱伟丽
联系电话	027-86791215
传真	027-85424329

（四）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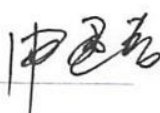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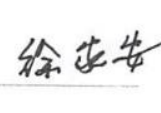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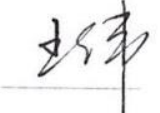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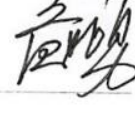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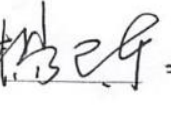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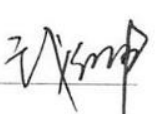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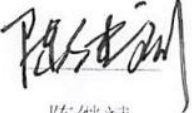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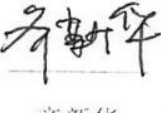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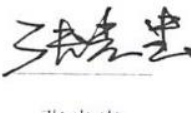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申建春	 徐家安	 王伟	 孙福林	 危兆勇
 杨卫东	 戴传中			

全体监事签名：

 陈继斌	 齐新华	 张光忠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申建春	 孙福林	 王伟	 秦荣新	 谭幸福
 张芬芳				

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二)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宛晨

项目负责人签名:



宋一宁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4月11日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唐建平



旷阳

机构负责人签名:



朱志怡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加盖公章)



2023年4月11日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1110198号”、“众环审字（2022）1110199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名：



石文先

签字注册会计师：



00120014
胡兵



01700002
高奇胜



00000037
邱伟丽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2年4月11日

九、备查文件

- （一）《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三）《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四）《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五）《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六）《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七）《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八）《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九）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 （十）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